

襄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襄住建〔2021〕93号

签发人：汪厚安

襄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运用施工图数字化审查系统推进联合审图 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住建局、各有关单位：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面贯彻省、市两级优化营商环境会议精神，按照湖北省住建厅《关于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改革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推进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提高建设工程施工图、消防、人防等设计文件审查效率，强化施工图审查机构之间信息共享和结果协同，规范施工图审查机构执业行为，构建统一开放、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实施施工图数字化审查

从2021年6月1日起，在襄阳市行政区域内全面推广使用湖北省施工图数字化联合审查系统，全面实施施工图无纸化申报、网上在线审查和全过程数字化监管。6月1日后新送审项目凡是通过线下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的，不予颁发施工许可证，涉及不良行为的计入不良行为记录。低风险建设工程项目由建设单位将全部施工图勘察设计文件上传至湖北省施工图数字化联合审查系统。

二、全面开放图审市场

我市施工图审查市场面向全省全面放开，凡是进入襄阳市场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必须接受襄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管理，填写信用承诺书。各图审机构需严格按照消防图审规定时限完成图审技术审查工作，审查完毕后及时向市住建局寄送纸质审查意见和相关审查资料。消防图审费用由市政府统一支付，不得向建设单位重复索取。市住建局将定期根据各机构审查工程量进行结算，相关费用标准及拨付流程，可咨询住建局消防审验科，咨询电话：07103260478。

三、加强信息共享，规范联合审图行为。

1.严格落实数字化联合审图要求。贯彻落实《关于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改革工作的通知》（厅头〔2020〕973号）等文件要求，将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建设单位通过平台自主选择审图机构，需要对设计文件进行联合审查的，应委托同一家审图机构开展施工图、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工作，避免出现不同审图机构之间因审查结论不同而造成返工、重复审查的情况。

2.保证设计文件和审查文件的一致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审查文件，作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和验收依据。

发生施工图设计文件变更，凡变更内容涉及设计文件审查内容的，需重新申报对建设工程项目设计文件联合审查。

3.进一步缩减审查时限。城市轨道交通、特大型城市道桥、综合性市政基础设施、十万平方米以上的城市综合体等复杂工程的施工图联合审查时限为15个工作日；大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图联合审查时限为10个工作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图联合审查时限为7个工作日。以上时限含勘察报告审查时间，不含施工图修改时间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复审时间。施工图需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在收到审查意见书后尽快组织勘察设计单位修改图纸并报审查机构复审，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

四、加强图审行为和质量管理。

1.严格依法依规开展审图工作。凡在襄阳开展审图业务的图审机构应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建设工程设计和设计文件审查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及规范性文件，严格执行国家和湖北省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按照相关深度规定要求进行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工作，保障施工图设计文件满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消防安全、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和无障碍设施设计标准的要求。并按规定在数字化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未按国家、省、市出台的规范、规定和文件要求落实的项目，图审机构不得出具审查合格书。

2.落实勘察设计和审图机构责任。市县两级住建和人防等部门应加强对“联合审图”的监督管理，督促工程建设项目参建各方强化勘察设计及设计文件审查质量责任。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

合格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审查内容，造成损失的，勘察设计和审图机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3.加强工程设计和审查的事中事后监管。各县市区住建部门应完善施工图设计文件抽查工作机制，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的要求，对本辖区范围内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抽查。对抽查中发现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整改，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针对以下情形，应当重点抽查：

- 4.低风险建设工程（抽查比例不低于60%）；
- 5.施工图审查工作中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检举、举报且查实的；
- 6.审查机构一年内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或审查业务量与审查技术力量不匹配，可能影响审查质量的；
- 7.其他主管部门认为应进行重点抽查的情形。

附件：《信用承诺书》



（联系人：董昕；联系电话：3235561）

襄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1年5月28日印发